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三、对《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本次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晓东

\_\_\_\_\_  
张建军

\_\_\_\_\_  
单苏建

2018年12月4日